

证券代码：838300

证券简称：新纪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00	新纪源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宁仕群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

（七）会议地点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4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经营业绩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公司发展势态良好，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另外，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的战略要求，提出了 2025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和主导思想。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股东权益变动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等情况，拟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 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竞争优势分析、经营计划或目标以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总结并反映公司实际的业务和发展情况。相关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关于<选举陈世钦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陈世钦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陈世钦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八）审议《关于<选举郑喜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郑喜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郑喜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九）审议《关于<选举陈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陈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陈泳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十）审议《关于<选举陈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陈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陈佳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蔡绍杰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蔡绍杰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蔡绍杰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十二）审议《关于<选举林慕珊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林慕珊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林慕珊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十三）审议《关于<选举庄嘉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庄嘉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庄嘉嘉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十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473,565.6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708,865.2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1,58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41,58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33,04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瑛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经济开发区华壮街
联系电话：0768-5819888 传真：0768-58111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